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組織社團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院學生組織社團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學生組織社團以在本學院校內為限。

三、學生組織社團，以下列性質者為考慮對象：

- (一)闡揚中華文化，激發愛國情操之報刊出版社團。
- (二)適合本學院教育方針，以研究學術，提高讀書風氣為目的之學術研究社團。
- (三)增進身心健康，陶冶性情之康樂社團。
- (四)增進同學間情感之系級社團。
- (五)培養團結合群，發揚犧牲服務精神之體能服務社團。

四、學生組織社團之規程如下：

- (一)經本學院學生十人以上之發起，其以系級為組織單位者，須經各該系級同學全體過半數之同意。
- (二)填具「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」，連同發起人報告及社團組織計劃，送交生活輔導組經審核認可後方得籌備組織。(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領取)
- (三)籌備就緒，應即定期舉行成立大會，並於前七日以書面報請生活輔導組主任，列席指導。
- (四)社團組織成立後，應於三日內將會議記錄，組織章程、工作計劃、社員名冊、及職員名冊等呈送生活輔導組，經審查合格，准予成立後，由學校登記，並發給許可證。

五、學生社團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其情節之輕重，分別予以停止活動，註銷登記或處分其負責人。

- (一)違反國策者。
- (二)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- (三)違反校規者。
- (四)於社團中建立秘密組織者。
- (五)妨害善良風俗者。
- (六)無具體活動資料者。

六、學生社團經費，由參加學生負擔，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校外籌募；但必要時，得視活動性質開列預算，呈報生活輔導組審核，予以部分經費之補助。

七、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兩個社團負責人。

八、學生學期成績，學業平均分數不及格，或操行列入丙等者，不得擔任學生社團之職務。

九、學生社團負責人，如因故受學校記過處分時，得停止其所任社團職務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